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志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志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一、末3行「而於同日8時24」應更正為「而於同日8時25」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仍執意駕駛車輛，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前無前科，素行尚佳有本院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為工人之職業、家境勉持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周彥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383號

被告 洪志賢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6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阿美族原住民）

選任辯護人 汪哲論律師（法扶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志賢知悉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18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6樓住處內飲用米酒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

01 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翌（16）日7時
02 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
03 同日8時2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
04 違規左轉中山路1段未顯示方向燈為警攔查，而於同日8時24
05 分許，對洪志賢施予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
06 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志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
11 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
13 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14 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1 檢 察 官 周 彥 憑